

蛻變的執行科

邁向「真、善、美」

執行科科長 洪麗花

壹、前言

本署第二辦公室位於中正四路交通要道旁，執行科剛好在第二辦公室1.2樓。因高雄轄區廣，案件煩雜、當事人更多，執行科辦公室顯得擁塞，民眾洽公或站或坐實有不便。

貳、化嚴肅為貼心

每個來地檢署的人，大都很無奈，尤其是判決確定到執行科要執行的個案，往往滿腹怨言，什麼理由都有，甚至一進門就破口大罵，少有甘心受罰。

一、著眼便民

換個角度，站在民眾的立場設想，為什麼要來執行科？來執行科是為什麼？不都因為要「執行」嗎？如果能使民眾明白執行的流程，是否能藉由方便性降低民怨，主動提供服務，讓民眾有感。於是在第二辦公室執行科，有「軟」「硬」體的添置與改善。

(一) 增設洽公休息區

1. 備有繕寫桌椅、飲水機、書報架放置報紙、法律書籍等，俾民眾於等待洽公時先將資料準備齊全，進而縮短臨櫃辦理時間。

2. 設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、輪椅、愛心傘等，備不時之需，為民眾健康把關。

3. 增設電子顯示螢幕，當事人除知悉承辦股執行案件辦理進度、需待號多久，現場並播放反賄選、反毒、反詐欺等影片，適時為法律宣導。

(二) 增設「執行報到服務台」

有司法志工指引承辦股所在、協助資料的備妥齊全及表格的填寫，縮短了洽公時間。問路的民眾，附近景點指示、提供飲水、解急處所，成為「溫馨補給站」。

▼執行科服務台改善

改善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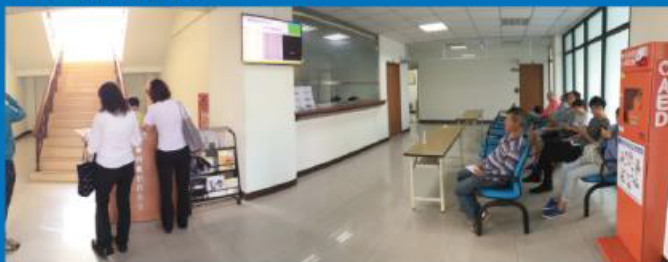


本署執行科辦公室分設1樓、2樓，等候空間狹窄，又因高雄轄區廣，案件多、洽公當事人更多，執行科辦公室顯得擁塞，民眾洽公或站或坐實有不便。

V.S.

改善後

化嚴肅為貼心



著眼便民為首要，於本署第二辦公室一樓設置洽公休息區，備有繕寫桌椅、飲水機、書報架放置報紙、法律書籍等、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(AED)、輪椅、愛心傘等，增設顯示螢幕，除供當事人知悉執行案件辦理進度，並適時穿插播放法律宣導影片。「執行報到服務台」，有司法志工指引承辦股所在、協助資料的備妥齊全、表格的填寫，縮短民眾洽公時間。

二、設置刑事執行作業流程圖

於2樓執行科入口處牆面，掛有執行業務流程圖，以供民眾參閱，了解執行作業程序。

▼高雄地檢署刑事執行流程



三、執行科真貼心，設置「查詢服務台」

因為執行科位於第二辦公室 2 樓，先前有當事人不清楚承辦股別及案號，得步行約 10 分鐘至本署服務中心查詢再回來。為免其來回奔波，浪費時間，遂於執行科入門處兩側櫃台，設立「便民查詢櫃台」，由經驗豐富的股長協助查詢案號、提供諮詢及轉介服務、指引開庭所在、執行聲請書（狀）例稿提供與收狀等，立刻解決當事人問題，提供全方位服務。

▼ 查詢服務台



四、簡化易科罰金分期繳納流程

檢察官核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分期繳納者，僅須於辦理分期時，當庭繳納第一期罰金，之後期數罰金得以郵政匯票郵寄本署，節省當事人往返繳納罰金之勞費。

※ 易科罰金分期繳納範例

(1) 有一位受刑人年邁不識字且經濟困頓，更有長年臥病之先生及年幼的曾孫女需其照料，入監執行恐造成家人失去支柱，惟一的收入為兩老的老人年金，本署執行檢察官審酌後認其情可憫，准其分 31 期易科罰金，每月繳納 3,000 元，第 31 期繳納 2,000 元。

(2) 另一名洗腎的受刑人，因重病無法入監服刑停止執行中，本署定期函請轄區警員查訪，得知其身體逐漸恢復，已可自理生活暫以按摩為生，惟其仍需持續洗腎；承辦書記官電詢其是否可以繳納易科罰金，其表示因為按摩收入不穩定，一個月至多繳納 3,000 元，本署檢察官審酌該名受刑人經濟能力及身體狀況後，准予其分 31 期繳納，每月繳納 3,000 元，第 30~31 期各繳納 2,000 元。

五、主動提醒應備齊之證件資料

新收案件審核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除了寄送傳票及聲請書外，另於傳票上加註聲請社會勞動所需文件資料（相片、體檢表及胸部X光片等），提醒當事人當日應帶那些證件辦理聲請，免得當事人舟車白跑。

六、聲請事項之立即性

執行科同仁對當事人聲請事項（舉凡延期執行、聲請易科分期等），除耐心解說，化解當事人

不滿情緒，更馬上製作筆錄，送請檢察官當下批示處理，以筆錄代書狀（勿庸另外再寫聲請狀），減少紙張做環保，聲請人立即知悉結果，減少等待的時間。

七、貼心告知化解不安

更重要的是，本署入監執行傳票背面加附有受刑人暨家屬權益告知，及繪有高雄第二監獄的地圖，俾受刑人及家屬了解相關權益與執行處所，以化解受刑人及家屬的惶恐不安。

▼ 高雄第二監獄地圖



地圖製作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

八、關懷受監護人

依刑法第 87、89 條規定，對於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者，或酗酒而犯罪，足認其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、禁戒處分。

（一）分類執行

按判決監護處分確定之個案，非完全係精神障礙，尚有智能不足，且男女有別。基此，本署與轄區內「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」、「署立旗山醫院」、「慈惠醫院」、旗山「喜憨兒天鵝堡照顧中心」等轄區內多家專業照護醫院簽訂監護處分醫療委託契約，另亦與轄區外之屏東「迦樂醫院」簽訂監護處分醫療委託契約。

（二）訪視關懷

執行科承辦檢察官、書記官每月機動的到醫療處所訪視，針對個案不同需求、問題回報予以支援、協助，以利監護業務之執行。例如：有受處分人表示家人少有探望，書記官遂電話連絡其家人多關心。有喜歡讀書的，書記官送書予其閱覽。且協助友署訪視，使跨轄區受處分人亦能獲得同等照顧。「主動」的關懷行動，使受監護處分人對於訴訟癥結或心中疑惑得以抒解，並從身體、心理、家庭、監護多方照顧，使之感受溫情，助其恢復身心健康，早日回歸正常生活。



▲ 訪視關懷 ▲

參、飄揚的黃色絲帶－受刑人假釋

楔子

受刑人在矯正處所感化執行，因在監縮刑或累進處遇結果致能夠核准假釋，受刑人莫不滿心期待“快”一點出來，家人更且殷殷盼望浪子回頭。

作業啟動 欠東風

自 104 年 8 月之後，法務部矯正署為加速假釋釋放受刑人作業，改以電子文傳送聲請函、報到函；惟這只是矯正署啟動作業端，然在一審檢察官辦案作業系統並未與電子公文串聯。在收到矯正署的聲請函文後，還要向法院聲請假釋付保護管束之裁定，…一連串紙本作業，加上等候法院裁定時間？真正的考驗才開始。

研商配套措施無縫接軌

為了配合並加速釋放，讓受刑人有感，周檢察長指示王襄閱主任



檢察官啟明，洪主任檢察官瑞芬和職，與高雄地方法院李庭長代昌、黃科長麗玉、莊股長永利召開假釋作業流程會議，會中就本署向法院聲請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，法院受理後，有「專人」負責審查、裁定、與送達執行科檢察官暨本署執行科分案室分案討論作成決議，期使假釋流程順暢無縫接軌。

辦理執行業務，但因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105年9月1日成立，執行科有10位同仁移撥該署，移撥人員原承辦之未結執行案件並未隨著移撥，而是留在給本署由其他同仁分擔，致本署執行科同仁案件業務比重增加了1.5倍，同仁們都默默的承接。

最美的結局

因應假釋作業釋放制度的變更，本署從收到矯正署之聲請函，到法院裁定、本署發函通知矯正機關釋放假釋受刑人，只需「兩天」的時間，在全國評比中，釋放作業流程本署排名第二。

二、最大的難題 已結歸檔舊案

未結案件已解決，最吃力不討好的是移撥股已結案件之後續處理（如：聲請狀、定執行刑、保證金之處理），此等業務該由誰承接處理？在詢問同仁對此意見如何之後，出乎意料的，有7位同仁自告奮勇跳出來認領，使執行業務之承接得以完整而不間斷。

肆、同仁們同甘共苦

一、業務的移撥

本署執行科原有30位書記官

不可諱言，執行科業務就是當事人多且有怨言，如何讓刑事確定判決順利的執行，同仁工作無壓力且愉快，是我們努力的終極目標。

照片來源：蘋果日報



▲ 旗山醫院